

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

宣導日期：106 年 02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09:00

宣導場合：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學研討會

宣導對象：全校教師

宣導單位：圖書資訊處

宣導主題：

時事新聞：花錢拍婚紗 著作權算誰的

<新聞原文>

不具名讀者問：

最近要請攝影師幫忙拍照，我看到網路上面有一個範例是：根據《著作權法》第 12 條的規定，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，除前條情形外，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。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，從其約定。我找的攝影師說，如果要這樣的話，必須要再另外花一筆錢做買斷的動作，請問攝影師的要求是合理的嗎？

律師徐豪鍵回答：

- (一) 依《著作權法》第 12 條，出資聘請他人完成的著作，以受聘人為著作人，但得以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。又另得以契約約定著作財產權的歸屬，如未約定者，則由受聘人享有著作財產權。
- (二) 攝影著作含有攝影師對於攝影「主題的選擇」、「光影的處理」、「修飾」等創意的精神表現，讀者出資委由他人完成攝影著作，如沒有特別約定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的歸屬，則依法是以攝影師為著作人，並享有著作財產權。
- (三) 因此，如契約已經明定由攝影師擁有著作財產權、或是未約定者，均由攝影師取得著作財產權，但日後則須用一定的金額來購買該攝影照片，也無不可。
- (四) 建議讀者於簽約前先留意著作財產權歸屬何人，可多方比較選擇攝影師，或透過契約事前約定，以避免日後徒生讓與或買斷的糾紛。(孫友廉／採訪整理)

<原創我挺你粉絲團說明>

付費請攝影師拍攝婚紗照，若沒有特別與攝影師約定，那麼婚紗照的著作權還是屬於攝影師的，而不是被拍攝的人！因此若將照片用在結婚以外的目的，像是出個人寫真集，或是提供他人做為廣告宣傳之用，都容易造成糾紛，建議在使用照片前，還是詢問一下攝影師！

資料來源：

1. 蘋果即時網路新聞，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zCehvk> 2017 年 1 月 31 日。
2. 臉書：原創我挺你粉絲團 2016 年 12 月 2 日。